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亨通光电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系合法取得，权属清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设置包括质押在内的限制或禁止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为海洋 51%股权，交易对方已经依法足额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交易对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方案为亨通光电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4.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

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亨通光电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